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02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1,300 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

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05）。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